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6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廖翊伶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41,897元（即290,756元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8日之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四捨五入至整數），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25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冠臻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
1	利息	290,756元	112年5月18日	114年2月18日	(1+277/365)	10%	51,141.19元
小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51,141元